

# 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89号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基地建设项目”），涉及2,100万元土地投资。发行人回复，基地建设项目用地还在报批中，目前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投资意向书，约定甲方支持发行人基地建设项目，并为发行人提供产业项目建设用地（工业用地），面积约30亩，拟选址在白马湖生态创意城天马路以南、延庆寺路以西、科博特激光工程有限公司以东地块内（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地块位置可作调整）（以下简称“意向地块”），以市场公开挂牌方式出让；此外，发行人披露项目后续需发行人以出让方式获取土地后履行建筑工程类项目需履行的一般行政审批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采用市场公开挂牌取得项目用地的法律依据和法律程序等，详细说明公司取得项目用地的具体时间安排；（2）说明除意向地块之外是否还有其他可供选择的的地块，如是，请说明相关地块的具体情况、在未能取得意向地块的情况下取得其他可供选择地块的合理性和可能性，如否，请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和具体计划，并说明对募投项目的影响，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说明项目后续需履行的一般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审批内容、审批流程和时间安排等，说明对募投项目的影响，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31日